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23〕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开发区权责清单和健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办〔2022〕108号）要求，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向开发区下放34项权责清单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内容

按照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要求，根据开发区工作实际和承接能力，将涉及6个县直部门34项权责清单事项（详见附件），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承接一批”的原则下放开发区。开发区应在管辖区域内且在委托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二、下放程序

（一）加强培训指导。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委托下放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培训教材，“一对一”加强对开发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开发区要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通过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下放事项能够接得住、办得好。

（二）调整系统平台。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发区做好委托下放事项的系统平台调整工作，帮助开发区配备专用账号及相应权限，新增委托下放事项并配置相应流程及环节办理人等，确保委托下放事项线上线下一致，流转顺畅。

（三）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围绕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等委托下放事项，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审批会商、联合审查、联席会议等机制，确保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快见效。

（四）做好业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对口业务科室要靠上指导，将开展下放事项所需的各类文件、申请表格、业务手册、服务指南、证照等相关材料，一次性进行交接。

（五）签订委托协议。县审改牵头部门要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委托下放事项，明确委托范围、职责边界、办理流程、审批印章、空白证书等相关内容，规范与开发区签订委托协议。

（六）调整权责清单。按照县委编办要求，开发区对委托下放事项，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同步更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相关内

容，确保公示公开信息线上线下一致、准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向开发区下放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积极推进，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要针对下放承接审批事项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

（二）确保放权到位。开发区要做好各项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下放权力事项的承接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下放事项接住、管好、精确落地；要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要优化场所布局，在显要位置设置开发区政务服务站点，完善配套设施，合理布设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等功能区域；要健全服务机制，规范审批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智能办”“跨域办”，努力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位的“政务综合体”。

附件：下放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下放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原实施部门	下放
1	行政许可 (13项)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5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7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8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700000115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0		选址意见书	370000011500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3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370000011506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4	行政确认 (2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70000071500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70000071500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6	其他权力 (5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8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370000101502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9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70000102500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原实施部门	下放
20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3700001025007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1	公共服务(5项)	企业家培训	3700002007002	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
22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700002007016	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
23		城乡规划查询	3700002015003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4		自然灾害捐赠	370000202500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5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	3700002046002	高唐县网信办	委托
26	行政奖励(1项)	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0825002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7	行政检查(8项)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3700000617077	高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2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7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8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0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9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2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2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8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4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9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